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29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雲芳

被告 黃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7萬13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查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4年8月13日，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請求共計5萬5276元應併算其金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2日，計算式詳見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42萬5414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5萬3331元。原告僅繳納其中5萬2746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及適用之利率	
	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	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	87萬828元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	0.222%
			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44%
2	349萬9310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6止	0.222%
			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44%
合計	437萬138元（本金）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37萬138元	1	利息	87萬828元	114年2月27日	114年8月12日	(167/365)	2.22%	8845元
	2	違約金	87萬828元	114年3月27日	114年8月12日	(139/365)	0.222%	736元
	3	利息	349萬9310元	114年1月27日	114年8月12日	(198/365)	2.22%	4萬2141元
	4	違約金	349萬9310元	114年2月27日	114年8月12日	(167/365)	0.222%	3554元
	小計							5萬5276元
合計								442萬5414元